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71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李陳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65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3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金額：

原告主張承保車輛受損需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83元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為憑，堪信為真。而原告承保之車輛於民國111年8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10月26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已有1年餘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維修費用零件50,633元折舊後為29,002元【第1年折舊值：50,633×0.369=18,684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50,633-18,684=31,949；第2年折舊值：31,949×0.369×(3/12)=2,9

01 47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31,949-2,947=29,002】，加計塗裝5,
02 775元、工資2,875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
03 共37,652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謝佩芸